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铁钛精矿管道输送加汽车运输物流

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市鑫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铁钛精矿管道输送加汽车运输物流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二组，建设1条钛精矿烘干生产线，主要建设1座烘干厂房，内设热风炉、烘干机，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以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的浮选湿钛精矿和新九选矿厂的重选湿钛精矿为原料，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烘干燃料，经烘干包装后销售，项目建成后，年烘干和转运钛精矿30万吨。总投资7800万元，环保投资261万元。

二、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封闭厂房和运输皮带、设置工业吸尘器吸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热风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烘干烟气和冷却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脱硫剂石灰）+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下料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硬化道路、洒水、清扫和冲洗道路、遮盖运输物料等措施控制交通运输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地坪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厂区道路及回车场控尘补水。原料库房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原料控尘；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脱硫废水、冷凝水和电除尘器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斜底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泵至清水池，循环使用；地坪冲洗废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渗滤水收集池、斜底沉淀池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脱硫石膏渣运至盐边县安宁园区固废渣场处置；除尘器除尘灰作为产品包装销售；炉渣收集后定期运至攀枝花市周边复合肥生产厂，作为复合肥生产原料；斜底沉淀池污泥清掏后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运至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35 t/a，SO21.61t/a，NOx7.07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